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510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吳佩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稉源經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家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陸萬壹仟陸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